

第 26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378(6) 條，現刊登以下主管當局的名稱：

澳大利亞儲備銀行
加拿大中央銀行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
歐洲中央銀行
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
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
德意志聯邦銀行
日本中央銀行
瑞典中央銀行
瑞士國家銀行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
聯邦儲備委員會
挪威中央銀行
新西蘭儲備銀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信納該等主管當局符合該條例第 378(6) 條所指明的條件。證監會可向該等主管當局披露其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取得的非公開資料，但該披露須符合其他適用的法定規定。

2017 年 1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